

关于2025年7月8日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信阳鑫诚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鑫诚玻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做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10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传真：0376-6530003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共参与情况
1	鑫诚玻璃扩建项目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羊山街道经北一路与纬北二路交叉口向东100米2号楼	信阳鑫诚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本次夹胶玻璃生产设备布置在现有厂房北侧中部区域，该区域原为现有工程钢化玻璃成品区位置；中空玻璃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南侧中间闲置区域。	1、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次项目玻璃清洗废水经自带水箱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的废水排入现有工程磨边清洗废水沉淀池；高压釜间接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排入现有工程磨边清洗废水沉淀池；纯水制备废水排入现有工程磨边清洗废水沉淀池；以上废水全部用于磨边清洗工序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信阳市第二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外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限值要求、《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灌装机、合片板压机、全自动封装机、玻璃清洗机、风机等，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理措施。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和应急响应等全方位进行控制。	/